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6/Add.1  
17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八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 编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续).....    | 18 - 53    | 2          |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次报告第二部分 ..... | 18 - 28    | 2          |
| 2. 辩论摘要 .....              | 29 - 53    | 5          |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次报告第二部分

18. 特别报告员回顾，由于时间不够，他的第十次报告其中一部分未能在前次委员会会议上深入审议，而关于保留的效力的最后一部分根本未进行审议。鉴于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辩论中有人对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提出了批评，特别报告员对条约目的和宗旨提出了新的定义(A/CN.4/572 和 Corr.1)。<sup>1</sup> 对于新的定义，他提出了两个替代案文。尽管他倾向于第一个替代案文，但两者总的意思差别不大。在其第十次报告增编二(A/CN.4/588/Add.2)中，特别报告员曾试图对以下两个重要而困难的问题给出务实的答案，即谁有权评估保留的效力，以及一个无效保留的后果是什么。

19. 关于准则草案第 3.2 条<sup>2</sup>，特别报告员称，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3 条，任何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均可评估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效力。在此，“国家”一词表示整个国家机器，适当时包括其国内法院。此种评估也可由作出保留的国家的法院作出，虽然特别报告员不掌握曾有国内法院宣布本国提出的保

---

#### <sup>1</sup> 替代案文 1:

##### **3.1.5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

为评估保留的效力的目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系指条约整体结构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它们构成条约的存在理由，对其更动或排除可能严重打破条约的平衡。

#### 替代案文 2:

##### **3.1.5 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

一项保留如果严重影响条约整体结构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权利或义务，从而否定了其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 <sup>2</sup> 3.2 对保留的效力的评估权

下列国家、组织或机构有权断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具的保留的效力:

- 其他缔约国（适当时包括其国内法院）或其他缔约组织；
- 可能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
- 条约可能设立的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构。

留无效的例子。<sup>3</sup> 为将这一可能性考虑进来，应修改准则草案第 3.2 条中所列第一点的措词，删除“缔约国”及“缔约组织”之前的“其他”一词。争端解决机构和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构也可断定保留的效力。但应指出，条约监测机构这一分类相对较新，只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被通过以后才得到很好的发展。

20. 委员会于 1997 年通过对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的有关考虑仍是中肯的。准则草案第 3.2 条第三点反映了实际做法，与初步结论第 5 段相对应。

21. 准则草案第 3.2.1 条<sup>4</sup> 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想法，同时指出，在这样做时，监测机构不能超出其总的授权。如果他们有决策权，他们也可以决定保留的效力，而且其就此作出的决定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否则，他们只能提出建议。这也与初步结论第 8 段一致。

22. 准则草案第 3.2.2 条<sup>5</sup> 以建议的方式重复了初步结论第 7 段的内容，而且与准则草案第 3.2.3 条<sup>6</sup> 一样，与《实践指南》的教育精神非常一致。第 3.2.3 条提醒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他们应实行条约监测机构的决定(如果他们有决策权)或诚实地考虑到他们的建议。

---

<sup>3</sup> 见 1991 年 12 月 17 日瑞士联邦法院在 Elisabeth B. 诉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Canton of Thurgovie 案中的裁定 (Journal des Tribunaux, I. Droit fédéral, 1995, pp. 523-537)。

<sup>4</sup> **3.2.1 条约所设监测机构的权力**

如果条约设立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机构，该机构为履行其职能的目的，应当有权评估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的效力。

这种机构在行使上述权力时作出的裁定，与该机构在履行其一般监测职能时所作出的裁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up>5</sup> **3.2.2 明文规定监测机构在评估保留的效力方面的权力**

在设有机构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条约中，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当明文规定这种机构在评估保留的效力方面的权力的性质，并酌情规定其权力的范围。现有条约可以为此目的通过议定书。

<sup>6</sup> **3.2.3 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监测机构的合作**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设有机构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条约提具保留的，应当与该机构合作，并充分考虑该机构对本方提具的保留的效力所作出的评估。如果有关机构具有作出决定的权力，保留提具方有义务实施该机构的决定[但决定应当是该机构按其职权范围作出的]。

23. 准则草案第 3.2.4 条<sup>7</sup> 与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第 6 段相对应。它回顾到，当多个机构可对保留的效力作出评估时，它们不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

24. 第十次报告最后一节处理保留无效的后果问题，这是在此专题上与《维也纳公约》出入最多的一个问题。《公约》在此问题上保持沉默，无论是有意的是还是有其它原因。

25. 尽管有一个学派的法学作者主张将第 19 条(a)项和(b)项与(c)项区分开来，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三项的作用相同(准备工作、惯例和判例法均支持这种观点)。得到《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确认的第 19 条的一致性<sup>8</sup> 在准则草案第 3.3 条中也得到表达。

26. 特别报告员随后试图对当时那个阶段能够回答的一些问题作出回答。准则草案第 3.3.1 条<sup>9</sup> 解释道，提出无效保留会造成效力问题，但不对提出者造成责任问题。因此，准则草案第 3.3.2 条<sup>10</sup> 表示，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所载有效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

27. 准则草案第 3.3.3 条<sup>11</sup> 表示，其他缔约方单方面的行动不能改变不满足第 19 条所定标准的保留的无效性。否则，条约体系的一致性将被打破，这与诚信原则不符。

---

#### <sup>7</sup> 3.2.4 多个机构有权评估保留的效力

如果条约设立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力不排除，也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际组织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具的保留的效力作出评估的权力，或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的权力。

#### <sup>8</sup> 3.3. 保留无效的后果

在条约规定明示或默示禁止的情况下提具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均属无效，而且无须在这两种无效理由之间作出区别。

#### <sup>9</sup> 3.3.1 保留的无效与责任

提具无效保留产生条约法范围内的效果。提具保留无效本身不应对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造成任何责任。

#### <sup>10</sup> 3.3.2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不符合准则 3.1 规定的条件的保留没有任何效力。

#### <sup>11</sup> 3.3.3 单方面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之一接受一项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无效性质。

28. 特别报告员认为，缔约方单方面不能做的，他们可以集体这样做，只要他们明确地这样做，这等同于对条约的修订。如所有各方都正式接受先前无效的一项保留，他们可以被认为是在一致同意修订条约，正如《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所允许的那样。准则草案第 3.3.4 条<sup>12</sup>表达了这一观点。

## 2. 辩论摘要

29.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的准则草案的第 3.1.5 条，有人指出，有关“条约的平衡”的观点并不一定对所有条约，特别是那些关于人权的条约适用。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与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背后的目的，而不是与这些规则、权利和义务本身有关。

30.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新的版本中提及“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是描述条约的存在理由的一种更好的方式。

31. 也有观点认为，准则草案修改过的版本的术语很难理解、解释而且主观性太强。以前的版本，加上其评注，是澄清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更好的办法。有人还指出，“有重大影响”这一措词似乎使准则草案的范围过窄。有人指出，一项并不一定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的保留可能会损害条约的关键内容，从而与其目的和宗旨不符。

32. 还有观点认为，当某个条约禁止一切保留时，它并不一定表示条约的所有条款都构成了它的存在理由。相反，当一个条约允许作出特定的保留时，它不一定表示可能成为保留对象的那些特定条款不重要。签订条约的政治背景也应加以考虑。

33.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6 条，有人指出，提及“确定”条约“基本结构”的“条款”给人一种印象，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可从条约的某些条款中找到，但情况

---

### <sup>12</sup> 3.3.4 集体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一国和一国际组织可以提具条约明示或默示禁止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条件是在经过保存人明确征询意见后，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提具的保留。

在上述征询意见的过程中，保存人应当提请签署国和国际组织、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保留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并不一定如此。提到的“随后的实践”可以删除，原因是缔约方缔结条约时的目的是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还有观点认为，为了与委员会此前的决定保持一致并保持条约关系的稳定，应删除所提到的“缔约方随后的实践”。但另一种观点认为，提到的随后的实践可以保留。

34.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7 条，有人注意到，由于它们只影响一些不太重要的问题，即使含糊的、一般性的保留也不一定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5. 有几个成员对准则草案第 3.1.8 条表示支持。

36.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9 条，有观点认为，有可能对提出强制性规则的条约规定的某些方面提出保留，只要不与强制性规则本身相冲突。

37.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10 条，有人注意到，有可能对关于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提出保留，只要该保留不违背条约的总体目的和宗旨。

38. 几个成员对准则草案第 3.1.11 条、第 3.1.12 条和第 3.1.13 条表示支持。

39. 有观点认为，另一种保留，即对关于通过国内立法实施条约的规定作出的保留值得提出来。

40. 关于准则草案第 3.2 条，有人强调，条约监测机构的职权不是自动产生的，除非条约对此作出规定。有人还建议，草案案文应提及“在条约框架内可能设立的监测机构”，而不是“条约可能设立的机构”，以便将随后建立的机构，如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委员会等包括进来。有人提出疑问，监测机构是否包括那些具有准司法职能的机构。

41. 有观点认为，准则草案对监测机构赋予断定(而不是仅仅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偏离了实在条约法和各国的实践。

42. 按照同样的道理，准则草案第 3.2.1 条和第 3.2.1 条应规定，监测机构的权利只限于条约规定的范围。有人还提出，监测机构不考虑缔约国采取的立场，这一问题在此类机构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问题中处于核心地位。

43. 在争端解决机构中，司法机构值得特别提出来，原因是他们的决定产生的效果与其他机构的决定产生的效果十分不同。

44. 有观点认为，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当局而不是法院可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其他国家提出的一些保留的效力。

45. 有人注意到，提及议定书可能造成鼓励利用这些议定书批评或限制监测机构的权力的效果。

46. 有人指出，准则草案第 3.2.4 条并未回答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如果不同的主管机构对保留的评估不一致，那会怎样？

47. 有人回顾到，委员会曾决定不提及默示禁止，因此该措词应从准则草案第 3.3 条中删除。

48. 关于准则草案第 3.3.1 条，有观点认为，委员会应避免就是否对提出无效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造成国际责任表明立场。这类主张可能会产生鼓励各国提出无效保留的效果，因为他们认为不会对其带来任何责任。

49. 关于准则草案第 3.3.2 条、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有人注意到，它们提出了一些在目前阶段尚不能决定的问题。在被提交起草委员会之前，应进一步对它们进行讨论。

50. 有人注意到，无效保留可能不是无效的，原因是此类保留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产生效果。

51. 几个成员对准则草案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提出疑问，提出其中有矛盾之处且含糊不清。他们对在保留问题上准则草案似乎对受托人赋予仲裁人的角色持有异议。

52. 有人甚至质疑委员会是否应该提出保留无效的后果问题。《维也纳公约》未处理这一问题，这可能是明智的。这一空白可能不应弥补；允许各国对保留的效力作出决定并承担后果的制度已经存在，没有理由去改变它。

53. 有人提及《维也纳公约》关于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的第 20 条，并提出，由于《维也纳公约》存在规范上的空白，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条款本来是否也有意适用于无效保留。在实践中，各国反对他们认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时，他们依据第 20 条，然而继续维持他们与作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的缔约关系。《实践指南》应考虑这一实践，并在该实践被认为与维也纳体制不符时向各国提供指导。

-- -- -- -- --